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撤緩字第22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余宗豪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86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聲請書。

二、按受緩刑之宣告，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宣告，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而本條採用「裁量撤銷主義」，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，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」，供作審認之標準，亦即於上揭「得」撤銷緩刑之情形，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，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，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、再犯之原因、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、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，及其反社會性等情，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、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，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，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此與刑法第75條第1項所定2款要件有一具備，即毋庸再行審酌其他情狀，應逕予撤銷緩刑之情形不同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，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

地方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受刑人余宗豪住所地為桃園市大溪區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紙在卷可稽，核屬本院管轄之區域，是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㈡受刑人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25日以111年度簡上字第64號判決（聲請書誤載為110年度壢簡字第676號）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2萬元，緩刑5年，並於同日確定，緩刑期間為111年8月25日至116年8月24日（下稱前案）。受刑人於緩刑期內即114年1月24日因犯恐嚇公眾罪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簡字第411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，於115年5月12日確定(下稱後案)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，是受刑人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後案，而於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固堪認定。

㈢惟本院審酌前案及後案之犯罪手法、型態均迥然有別，犯罪之原因、侵害法益及社會危害程度均非相同，並非再犯類似犯罪，且前、後案之犯罪時間亦非密接，案件關聯性尚屬薄弱，難認受刑人係因存有高度之法敵對意識而再度犯案，或足以推斷前案緩刑宣告已難收預期之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。兼衡受刑人於後案中對犯罪事實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，經法院審酌相關情節後判處有期徒刑4月，足見受刑人所犯後案之犯罪情節、所生危害尚非重大，則可否憑此遽認前案之緩刑宣告已難收促使受刑人改過自新之效果，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亦甚有疑。此外，聲請人就受刑人如何符合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」之實質要件，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以資釋明，要難僅憑受刑人後案判決書所載之犯罪事實，即推認其前案之緩刑宣告已難收預期效果，有執行刑罰必要。從而，本院認聲請人聲請撤銷受刑人之緩刑宣告，尚有未洽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，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李佳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涂靖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件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5年度執聲字第1865號聲請撤銷緩刑聲請書。